

【“709大抓捕”】截至2019年7月8日18:00 15名判决结果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2016年8月/第一批

	翟岩民 (缓刑)	胡石根 (监狱服刑)	周世锋 (监狱服刑)	勾洪国 (缓刑)
羁押期限	435日	1459日	1459日	410日
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能否会见律师		否	否	
能否对外通信		否	否	
家属委托的律师		否	否	
律师能否了解案情		否		
开庭时间	08-30、2/8/2016	08-30、3/8/2016	08-30、4/8/2016	08-30、5/8/2016
判决时间	2/8/2016	3/8/2016	4/8/2016	5/8/2016
公诉人	代理检察员盛国文、谢景泰、检察员官宁	代理检察员盛国文、检察员官宁	代理检察员盛国文、曹纪元、检察员官宁	代理检察员盛国文、检察员官宁
辩护人	天津华恒律师事务所张长山、李正双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杨浩、张莉	天津法政中港律师事务所杨玉英、秦刚	天津壹壹律师事务所胡国、王奎松
审判人员	甄淑英 (审判长)、林强、刘毅	甄淑英 (审判长)、林强、刘毅	甄淑英 (审判长)、林强、刘毅	甄淑英 (审判长)、林强、刘毅
审判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 (罪名)	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判决结果 (刑期)	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	有期徒刑7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5年	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	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 (摘录)	(1) 塘三江案。组织人员到拘留所门前聚集、持续滋事，并将照片上传至互联网炒作，鼓吹滋事人员为“反酷政反暴政追求民主宪政人士”。 (2) 郑州十君子案。带领人员到看守所门前聚集、声援、组织、指挥相关人员长时间在看守所门前高喊口号、扎帐篷、静坐、绝食等方式滋事，并通过微博、微信大肆炒作。 (3) 七味烧聚会。参加聚会，讨论律师介入劳工运动冲击国家机关、和借炒作热点事件分化、瓦解国家政治体制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的操作方法。 (4) 范木根案。指使他在开庭前带人前往苏州声援。 (5) 庆安事件。在胡石根授意下，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分批前住庆安案集滋事。	(1) 指派他人参加“第九届族群青年领袖研习营”。 (2) 七味烧聚会。参加聚会，并阐述“三大因素”、“五大方案”。 (3) 庆安事件。授意翟岩民指使他人组织人员前往声援。	(1) 头理案。指使他人到大理白族炒作一起民事案件。他人后到当地法院、检察院和州政府，以张贴大字报、在法院门前驾驶贴有标语的汽车、网上发帖的方式进行滋事。 (2) 七味烧聚会。参加聚会，内容同上。 (3) 保定案。授意他人寄发材料、发微博。 (4) 庆安事件。同意律师人员前往庆安，并通过律所微博发表声明表示支持。 (5) 江西高院案。就律所人员吴瑜被刑事拘留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称国家机关构陷吴瑜 (因在江西高院门前摆设墓碑，抗议法院剥夺律师的阅卷权，被刑事拘留)。	(1) 2013年12月，江苏虎丘一起伤人案中，勾洪国与刘某某同案被判处有期徒刑。2014年及15年煽动民众仇视及对抗政府。 (2) 2014年受胡石根指使到境外参加反华培训，回国后向胡石根汇报并提交资料。 (3) 2015年2月参加“七味烧”聚会并提出律师介入敏感事件以颠覆国家政权。

【“709大抓捕”】截至2019年7月8日18:00 15名判决结果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2016年12月/第二批

2017年4月/第三批

2017年5月/第四批

	刘星 (老道) (刑满释放)	张卫红 (张婉荷) (刑满释放)	李和平 (缓刑)	姚建清 (刑满释放)
羁押期限	710	568	669日	716
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逮捕
能否会见律师	是	是	否	是
能否对外通信	是	是	否	是
家属委托的律师	王海军、李仲伟	陈其磊、刘荣生	陈殊、马连顺	郭海跃、陈博刚
审理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4月25日 (秘密)	具体日期未知 (2017年5月)
判决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4月25日	具体日期未知 (2017年5月)
公诉人	检察员刘欣兵、瞿文慧，助理检察员苏丽娟	检察员刘欣兵、瞿文慧，助理检察员苏丽娟	未知	未知
辩护人	王海军	未知	未知	未知
审判人员	审判长于德民，审判员王中明、徐利	审判长于德民，审判员王中明、徐利	未知	未知
审判法院	广德县人民法院	广德县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广德县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 (罪名)	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罪	颠覆国家政权罪	寻衅滋事罪
判决结果 (刑期)	有期徒刑2年 (2015.06.15-2017.05.25)	有期徒刑1年8个月 (2015.06.15-2017.01.03)	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有期徒刑2年 (2015.06.15-2017.06.04)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 (摘录)	(1) 声援“塘三江西律师非法拘留案” (2014.03) (2) 声援“郑州十君子案” (2014.07) (3) 声援“贾庆敏诉郑州市政府行政争议案” (2015.03) (4) 声援“贾庆敏寻衅滋事案” (2015.04) (5) 声援“黑龙江庆安徐纯和案” (2015.05)	(1) 声援“黑龙江庆安徐纯和案” (2015.05) (2) 声援“山东潍坊徐永和水污染案” (2015.06)	未知	未知

【“709大抓捕”】截至2019年7月8日18:00 15名判决结果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2017年9月/第五批

2017年10月-11月/第六批

	李燕军 (刑满释放)	江天勇 (刑满释放)	尹旭安 (刑满释放)	王芳 (刑满释放)
羁押期限	844	829日	1248日	1117日
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拘留→逮捕	行政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能否会见律师	是	否	是	是
能否对外通信	/	否	否	否
家属委托的律师	姬来松、王学明	张磊、陈进学、覃臣寿	谢其磊	刘正清
审理时间	具体日期未知 (2017年5月)	2017年8月22日	2016年9月13日 (一审)	2017年2月10日 (一审)
判决时间	具体日期未知 (2017年5月)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5月27日 (一审) 2017年10月28日 (二审)	2017年7月16日 (一审) 2017年11月27日 (二审)
公诉人	未知	检察员余波维、代理检察员武飞 (音)	未知	检察员陈锐
辩护人	未知	湖南霞泽律师事务所杨杰林、曾杰	谢其磊	刘正清
审判人员	未知	审判长刘真、审判员苏烈阳和冯磊 (音)	审判长李长青，其他未知	审判长周宏伟、审判员魏波
审判法院	广德县人民法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昌区法院
判决结果 (罪名)	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罪
判决结果 (刑期)	有期徒刑2年5个月 (2015.06.15-2017.10.06)	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2019年2月28日刑满出狱)	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至2018年12月27日)；二、二审维持原判 (2018年12月27日刑满出狱)	有期徒刑三年(2015.08.08-2018.06.11)；二、二审维持原判 (2018年6月11日刑满出狱)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 (摘录)	未知	(1) 多次赴境外参加以推翻国家政权为内容的培训，向境外反华势力申请炒作热点事件的资金支持。 (2) 发起成立了“中国保障人权律师服务团”，通过该平台以“维权”为幌子，插手、炒作国内热点案件。 (3) 声援709周世锋案、709刘星案、709张凯案 (4) 帮造谢阳案庭审	(1) 北京南站声援5.18陷案 (2) 蔡寒林陷案 (3) 江西靳余声援刘萍案 (4) 长沙声援唐荆陵、王爱忠案 (5) 苏州声援陆志松案 (6) 武汉声援屠夫案	伙同他人利用社会热点案件，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黑龙江省庆安火车站、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武昌区黄鹤楼景区等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破坏社会秩序

【“709大抓捕”】截至2019年7月8日18:00 15名判决结果的维权律师及公民

2017年12月/第七批

2018年12月/第八批

	谢阳 (免于刑事处罚)	吴淦 (监狱服刑)	王全璋 (监狱服刑)
羁押期限	667日	1510日	1459日
曾被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取保候审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逮捕
能否会见律师	是	是	否
能否对外通信	是	是	是
家属委托的律师	陈建刚、刘正清	燕薪、葛永喜	排名不分先后：李仲伟、秦祥栋、余文生、王秋实、程海、谢其磊、谢阳
审理时间	2017年5月8日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12月26日
判决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一审) 2018年4月17日 (二审)	2019年1月28日
公诉人	检察员苏勇、代理检察员李志明	检察员官宁、代理检察员盛国文、曹纪元	检察员官宁、代理检察员盛国文、曹纪元
辩护人	张小超、刘志江	燕薪、葛永喜	刘卫国
审判人员	审判长刘强、审判员苏锐阳、代理审判员姜义	审判长蔡融英、审判员林昆、代理审判员刘毅	王审法官林昆、周虹；其他不明
审判法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 (罪名)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煽动国家政权罪	煽动国家政权罪
判决结果 (刑期)	免于刑事处罚	有期徒刑八年	有期徒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
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 (摘录)	通过在信息网络上发表言论、炒作热点案件事件、扰乱法庭秩序	(1) 长期利用推特、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工具攻击国家政权及社会主义制度 (《发动了三大宝典》)。 (2) 恶意炒作案件，包括炒作范燕燕等人、福州市晋安区拆迁补偿、唐吉田等人行政拘留、黄雨东等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2015年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门前滋事等多宗案件	二、2014年3月前往黑龙江三江七县看守所与一些律师和访民共同示众。要求释放当时因案被拘留的人员；在网上煽动网民前往关注和抗争。 三、2013年4月到2014年12月，代理3起“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案子。多次在网络上“歪